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 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 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8)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之變動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4(a)條,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0,658,676股,其持有人(「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出的決議案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
		贊成	反對	通過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 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 告	599,236,053 (100%)	0 (0%)	是
2.	重選陳正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9,236,053 (100%)	0 (0%)	是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99,226,053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
		贊成	反對	通過
4.	重新委任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 核數師酬金	599,236,053 (100%)	0 (0%)	是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發行及處理本 公司之額外股份*	582,272,053 (97.169062%)	16,964,000 (2.830938%)	是
6.	選舉張建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9,236,053 (100%)	0 (0%)	是
7.	選舉李僑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99,236,053 (100%)	0 (0%)	是

^{*} 第5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董事之變動

蔣耀強先生、羅國貴先生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的成員。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均獲選舉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以下變動,全部自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生效: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正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 會委員;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榮先生已獲委任為(a)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以及(b)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僑生先生已獲委任為(a)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b)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委員。

張建榮先生及李僑生先生的個人資料

張建榮先生

張建榮先生(「張先生」),62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張先生分別自一九八六年五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張先生於資訊科技、財務會計、審計及管理領域擁有約30年經驗。張先生自一九九九年二 月起擔任輝柏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顧問,主要為客戶(包括政府機構及私營企業)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和資訊科技諮詢服務。

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期間曾在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助理經理、經理及高級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起擔任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並自一九九八年十月容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合併成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後繼續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伙人直至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辭任。張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期間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顧問。

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起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擔任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亦曾擔任信安信託(香港)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由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該公司出售其退休計劃(公積金及強積金)業務並不再為強積金核准信託人止。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將簽訂委任函,任期約為兩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張先生可享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每年50,000港元 及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之酬金每年25,000港元。張先生亦可享有每次出席本公司董 事會會議之出席酬金8,000港元及每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酬金5,000 港元。張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張先生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職 責後而釐定。

張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 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與張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張先生 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李僑生先生

李僑生先生(「李先生」),60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持有加拿大蒙特利爾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加拿大蒙特利爾McGill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李先生為加拿大銀行家協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傑出資深會員。

李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擔任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李先生亦為盛百利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機構)的負責人員,為其進行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擔任現時職務前,李先生為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之企業融資部門)的董事,彼於新鴻基國際有限公司從事企業融資團隊監督及管理工作。於一九九一年回香港前,李先生於加拿大多倫多從事銀行家及企業融資專業人員。李先生於銀行界、資產管理、證券買賣以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經驗。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ii)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將簽訂委任函,任期約為兩年,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李先生可享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之酬金每年25,000港元及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每年50,000港元。李先生亦可享有每次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之出席酬金8,000港元及每次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委員會會議之出席酬金5,000港元。李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以及李先生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職責後而釐定。

李先生已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與李先生有關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與李先生 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署理行政總裁 梁煒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執行董事為梁煒才先生(署理行政總裁)及楊永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正博士、張建榮先生、李僑生先生及黃之強先生。